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補充學校學生心理諮詢之新工作職位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教育與培訓部剛發布“對公立普通教育機構和特殊學校的工作職位、職稱結構以及人員配額提供指導”替換第 16/2017/TT-BGDDT 號通知之第 20/2023/TT-BGDDT 號通知。

此項發布，旨在落實 2020 年 9 月 10 日政府第 106/2020/ND-CP 號令，並作為各地開展就業安置項目的依據，從而作為實施的依據，並根據黨中央第 27 號決議的規定，實行新工資制度政策。

本通知除了繼承第 16/2017/TT-BGDDT 號文規定維持現有管理人員、教師和員工隊伍的內容外，還針對當前實際情況增加一些適合實施 2018 年通識教育計畫之新內容。尤其是在公立普通教育機構和特殊學校中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職位，體現教育與培訓部和內政部在學校學生心理保健和學校社會工作中的關心與支持。

鑒於認識到學校學生心理健康護理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與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的問題，教育與培訓部已發布兩個通知分別為 2017 年 12 月 18 日關於實施心理諮詢的指導意見針對高中學生的第 31/2017/TT-BGDDT 號通知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關於學校社會工作協會指導的第 33/2018/TT-BGDDT 號通知。

該部在第 31/2017/TT-BGDDT 號通知中，對在校學生實施心理諮商的內容和形式作出詳細說明。

據此，學校可以成立學生輔導小組，安排兼職教職員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兼任學生諮商工作的官員和教師必須具有豐富的心理諮商專業知識和培訓經驗（根據教育與培訓部頒發的學校心理諮商證書）。

2017 年至今，教育與培訓部建議並提交總理發布有關學生心理諮商內容的指示和決定；同時，該部也加強學校心理學教學的多項文件的指導，其中包括一些重要文件如：

2019 年 12 月 4 日關於加強學生道德和生活方式教育的第 31/CT-TTg 號總理指示明確指出：提高教育活動的品質和效果；學校輔導活動；逐步實現教育機構學校心理支持和諮詢活動的專業化。

2021 年 8 月 24 日關於落實 2021-2022 學年任務的第 800/CT-

BGDDT 號指令，指示整個教育部門特別關注並制定思想受到長期疫情影響的穩定心理解決方案。

在指導公立普通教育機構職位清單架構和人員配額的第 16/2017/TT-BGDDT 號通知中，對由教師領導的學校輔導職位做出了規定。關於學校學生輔導制度：學校根據年級和規模，可以每週用 3 至 8 節課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bo-sung-vi-tri-viec-lam-tu-van-hoc-sinh-trong-truong-hoc-post661430.html>

